

患者整形失败，责任由谁承担？

律企联律师:建议医患双方收集相应证据

本报记者 张浩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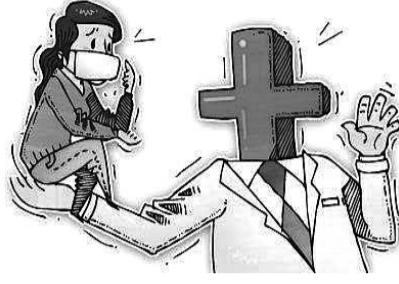
企业提问:

律师您好！我们是一家整形医院，今年十月，一位患者在我院做了隆鼻手术，按照一般经验处理，我院未安排该患者住院，也没有另行叮嘱注意事项。该患者在回家后，因为感冒影响鼻腔内伤口，导致缝合线处感染。为避免患者的感染面积继续扩大，我院在拆线两天后将已经植入患者鼻子内的假体取出，并退还全部手术费用，同时免费帮患者消炎。请问，患者整形失败后我院的处理方式正确吗，后续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可能会涉及到哪些责任？

律企联陆大海律师答：

首先，根据《医疗事故条例》的相关规定，患者可以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局限于退还手术费用。

其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4条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



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如果医院没有尽到相应的诊疗义务存在过错，患者可以要求医院承担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如果医院存在过错导致患者受到损害，患者可以主张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

为了明确医患双方的责任范围，以便在未来有可能产生的纠纷中保护各自的合法权益，建议医患双方开始收集以下证据材料：先行封存《病历》，同时应该准备

一份《住院病历》备查，住院病历可复印的部分一般包括住院志、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医疗检查结果报告单(CT、X光、MRI、检验结果报告单)、医嘱单、护理记录单、手术记录、术中麻醉记录等；核对在医院住院期间，患者是否签署了《知情同意书》；患者和医疗机构共同持封存的《住院病历》，向当地医学会申请医疗事故鉴定，或者向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中心申请医疗过错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和因果关系鉴定(过错参与度鉴定)。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案例警示

店内女装频失窃 盗贼竟是大男人

很多衣服到手后
他嫌不好看又丢了

通讯员 吴建波

连续盗窃婚纱、旗袍，就因为觉得好看。近日，男子满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江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今年7月下旬，在江山某工地打工的满某某，骑着自行车途经一婚庆店门口时，被店内的婚纱吸引。满某某进店后，见四下无人，便溜进该店储物间，随手盗得一件白色婚纱和一件红色婚纱，随后逃离现场。满某某事后觉得红色婚纱太鲜艳，便将其扔弃。

今年8月，尝到盗窃甜头的满某某再次萌生盗窃念头，他来到江山市区某婚俗馆门口，见该店无人看管，便偷偷进入店内，盗取了四件旗袍后转身溜走。回去的路上，满某某觉得其中两件旗袍不好看，又随手扔进了垃圾桶。5天后，满某某再次来到该婚俗馆，以同样方式盗走三件旗袍。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今年9月，满某某再次盗窃时便没那么幸运了，他在某美容院行窃时，被店内监控录下，很快被公安机关抓获。据悉，今年7月下旬至9月，满某某共实施了8次盗窃，涉案金额达到1.6万元。

生活与法

上楼送个快递，停在楼下的电动车就没了

“顺手牵羊”的竟然还是个同行

通讯员 西检

快递小哥上楼送快递的空隙，自己停在楼下的电动三轮车“消失”了。是谁顺走了三轮车？警方找到嫌疑人后，快递小哥大哭眼镜。

7月8日上午9点半左右，快递员小陶跟往常一样，在杭州三墩某小区送快递。他把装有快递的电动三轮车停好后，拿着快递就上楼送货了。没想到大约5分钟后下来，电动三轮车竟然不见了，只剩一堆快递放在地上。小陶清点了下，发现还少了两个包裹、一个零钱包和一个便携式打印机。

小陶找到小区物业公司帮忙查看了小区门口的监控，发现在他上楼送快递的时候，一个小伙子将他的车骑走了。小陶

随即报了警。

这辆电动三轮车是小陶7月2日以3650元的价格新买的，这么快就被偷了，小陶很是郁闷。当天下午，小陶就接到了警方的电话，说电动三轮车找到了，偷车的人也抓到了。原来，偷车的是快递员小邹，他和小陶并不是一家快递公司的，但平时送快递时，他们也碰到过。

小邹说，最近他的快递车坏了，因为平时看到很多同行在固定时间送快递时，经常不拔车钥匙，他就想趁机偷一辆电动车自己用。

当天上午，小邹便早早蹲守在事发小区内，没多久，小陶骑着电动三轮车来送快递了，小陶停了车，拿了包裹就上楼了，并没有拔车钥匙。于是，小邹迅速将车上

的包裹移到地上，然后骑上三轮车回到了他自己的住处。等他吃过饭，检查车的时候，才发现车座下还有两个包裹、一个零钱包和一个便携式打印机。他拆开包裹，将其中一个包裹里的东西留下，其余的都扔进了河里。

落网后，小邹对盗窃电动三轮车及车上包裹的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他盗窃的财物总价值达4800余元，已涉嫌盗窃罪。11月14日，西湖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小邹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邹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民警提醒，快递员在送快递时，不能因为赶时间或贪图方便，就不给临时停靠的汽车、电动车上锁，这样会给窃贼大开方便之门。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4日

郑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8410307117):

本院受理原告高峰诉被告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817号

田兰珍:本院受理原告李忠与被告田兰珍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33号

绍兴柯桥泛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春跃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柯桥泛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893号

王勋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22197012074319):本院受理原告朱龙梅诉被告王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决你归还借款18000元及利息1740元(暂计)，自本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8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978号

黄国东:原告夏兴彪与被告黄国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此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893号

徐成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3197312311815)、杭州灏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8290121-9)、浙江慕迪家具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55479575-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泰兴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银虎、杭州灏诺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诺亚纺织有限公司、金伟军、徐成良、赵玉祺、浙江慕迪家具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4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灏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和泰兴化纤有限公司975792.49元，并支付利息(以975792.4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原告浙江和泰兴化纤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向被告杭州灏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追偿的部分，由被告张银虎、浙江诺亚纺织有限公司、金伟军、徐成良、赵玉祺、浙江慕迪家具有限公司各承担七分之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9100元，支付逾期利息(以91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7年7月3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律师费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91元，减半收取1145.5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合计2165.5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的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451号

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31号

叶君: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跃与被告叶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83号

沈彦丰:本院受理原告姜俊杰与被告沈彦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13号

潘林方、倪丽华、潘德杰、卢小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勇根与被告潘林方、倪丽华、潘德杰、卢小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213号

沈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建新与被告沈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49号

陈丽萍:本院受理原告王剑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67号

陆忠华、杨林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宏兵与被告陆忠华、杨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426号

沈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建新与被告沈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213号

陈锦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凤林服装整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锦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49号

陈丽萍:本院受理原告王剑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